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0886700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38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6年6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6月16日起，至民國106年7月15日止。
- 二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389地號等5筆土地。
- 三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，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